

合同登记编号:

2	2	-	H	G	-	0	2	1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安康市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人:

(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受托人:

(乙方)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15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安康市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行业技术规范，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安康市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入库指南（2021年）》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安康市水污染防治项目入库需求，编制安康市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资料收集、現地踏勘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 1) 总论
- 2) 区域概况
- 3) 绩效目标和技术路线
- 4) 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
- 5)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建设工程
- 6) 目标可达性与效益分析
- 7) 环境保护
- 8) 占地及征用
- 9) 劳动安全卫生与消防
- 10) 水土保持
- 11) 节能
- 12) 项目工程组织实施与管理措施
- 13) 项目实施进度及招投标
- 14)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15) 项目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 16) 结论及建议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甲方：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满足可研要求的必须资料（资料目录由乙方提供），并对资料

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 2、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 3、配合乙方现场调查工作；
- 4、按合同要求支付咨询费用。

#### 乙方：

- 1、现场踏勘；
- 2、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可研必需的资料目录；
- 3、编制完成可研报告，提交安康市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 4、负责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期起生效，至完成可研报告后终止。

- 2、履行方式：

签定合同和资料齐全的前提下，20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相关要求，提交安康市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履行地点：安康市、西安市。

#### 四、技术情报的保密

-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工作结束后乙方交还甲方，不得对外泄露。

- 2、若乙方交付甲方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信息，甲方有责任对国家机密信息负责保密。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报告编制费用共计（大写）：（含税 6%）壹拾捌万叁仟元整（¥183,000.00元），税金为：壹万零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10,358.49元），不含税金额为：壹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172,641.51元）。

- 2、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编制费的 70%，壹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 (¥128,100.00 元)；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即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54,90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甲方：

1、若甲方建设内容、方案、工艺及选址发生变更所造成的返工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乙方依据甲方正式提交的基础资料为准）；因选址不当或项目与国家相关政策不符导致报告不受理或评审不能通过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资料、经费，使工作延期或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

1、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未按时完成，对甲方造成的影响，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出现技术问题，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专家及环保行政审批的要求。



####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本合同书标有※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8109010318204  2022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冯玉君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6101910169849  2022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夏禹同			
	联系(经办)人	夏禹同			
	住所(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七街168号	邮政编码	710021	
	电话	029-81712016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0102035)			
	帐号	3700023509200009193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